

高俊峰在全市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积极排查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大局平稳

本报讯(记者 张泽元)昨天上午,全省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立即进行了贯彻落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俊峰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8月20日省委常委会精神和省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处理当前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精神,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大局平稳,为构建和谐、建设魅力信阳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根太、市政协调主任主任宏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冀荣出席会议。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高俊峰强调,一要深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强化源头治理上下功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是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的基础,要始终贯彻在全年工作之中,紧抓不放松。二要深入抓好领导干部接待工作,在减少越级上访上下功夫。要一如既往地坚持好领导干部定期接待工作,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当地,问题在基层,努力减少越级上访发生率。三要深入开展信访积案“百日攻坚”活动,在实现群众满意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信访积案“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要求,对照攻坚案件,切实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解决疑难信访问题制度,多方联动,研究解决办法,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四要深入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部门联动,在提升工作合力上下功夫。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就是要落实部门责任和领导干部自身责任。我市各级各部门要参照省里的分工安排,切实负起责任,及早研究、及早部署、及早化解。五要创新工作新理念,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要进一步深入学习理解市委书记王铁提出的“四家”工作法,努力在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上积极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制度。

了处理意见,要求相关部门登记备案,限期调研,及时答复。冯鸣指出,群众利益无小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群众利益摆在第一位,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履行好职责,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要多形式、多层次了解民意,体察民情,化解矛盾,加强对上访群众的引导,真正做到为群众排忧解难。当日共接待13批60位来访群众,他们反映的问题包括涉法涉诉、房屋拆迁、征地补偿等。在面对面交流过程中,冯鸣耐心地向来访者解释政策法规,认真做他们的思想工作。同时责成各有关部门认真对待来访者反映的每一个问题,以政策、法律为依据,尽快公正地办理,及时给群众一个答复,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冯鸣在接待群众信访时指出 扎扎实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本报讯(记者 关心亮)8月31日是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早上一上班,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冯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保斌就来到市信访接待大厅,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家住光山县孙铁铺镇周乡村的李世广反映其因公受伤致残,要求解决其公伤待遇问题。冯

鸣仔细倾听,在笔记本上认真记录。他请李世广相信政府,政府会竭尽全力为其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对李世广的诉求,冯鸣责成相关部门立即协调解决。家住固始县柳树店乡卫星镇街北的陶林丽反映其征地补偿问题,冯鸣立即责成固始县认真调查处理。对每一个来访群众,冯鸣、尹保斌都

认真听取他们的陈述,耐心细致地询问情况,仔细翻阅每一份上访材料,还不时地向现场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询问,并将群众反映的问题一一记录下来。凡是事实清楚、政策法规明确的,都立即给予答复,指定有关部门进行落实。对需要调查研究的问题,他们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提出

李水在我市第五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情况通报例会上强调 真抓实干 推进环卫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黄锋)8月31日,我市第五次中心城区环境卫生情况通报例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李水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了8月份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破产(停产、半停产)企业办公区和家属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公厕管理、内河治理、绿化管护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李水指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工作必须坚持不懈、严格地抓紧、抓好。今后,每月的通报例会,不仅要不间断地召开下去,而且督察和通报的范围要逐步扩大。在区域上,要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段包含进去;在内容上,不仅是卫生保洁,还要树立大环卫理念,把硬化、绿化、亮化、美化等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相关工作都包括进来。要通过每月的通报点评,使中心城区大环卫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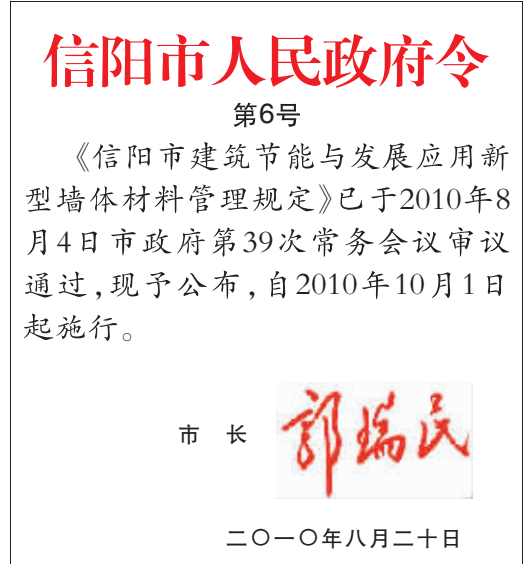
长期坚持下去,让我们的城市环境一天比一天更美好。李水强调,查摆问题要严格细致。各级职能部门、监管单位和辖区办事处、责任单位,都要经常进行督促,反复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到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环卫工作,深入地查找问题,尤其是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要经常深入一线,检查督促,分析问题要深入透彻。中心城区环卫工作千头万绪,问题也是多种多样、形形色色,只有找准问题的根源,才能事半功倍,快速、有效地解决问题。解决问题要真抓实干,市联创办要认真做好办事处创建工作的督察和考评,评出一个公平、公正的年终考评结果,营造一个创先争优的良好环境。抓好中心城区环卫工作任重而道远,大家要齐心协力,扎实工作,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坚持不懈地推进环卫工作再上新台阶。

不断学习提升 树立责任意识 九三学社信阳市委召开宣传信息培训会

本报讯(记者 黄颖)为进一步做好宣传信息工作,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日前,九三学社信阳市委召开宣传信息培训会。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信阳市委主委熊静香,各支社主委和宣传信息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熊静香在讲话中指出,做好宣传信息工作是九三学社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更好履行参政议政职能,适应新世纪对参政党工作新要求需要。搞好宣传信息工作能够增强广大成员的参政议政意识,增强向心力、凝聚力,树立九三学社的良好形象,扩大九三学社的影响。为更好地做好宣传信息工作,熊静香强调,一要不断学习提升。要认真学习“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和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钻研业务知识,要学习编发宣传信息的写作技巧。二要提高思想认识。各支社主委要高度重视宣传信息工作。宣传信息员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要在其位谋其政,要做宣传信息工作的有心人。信息员要与九三学社信阳市委办公室保持经常性联系,不仅是支社开会、搞活动的时候编发工作简报,平时也要注意多和支社成员联系沟通,注意收集整理宣传信息,及时上报。

信阳市建筑节能与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各县区民用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应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鼓励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以珍珠岩、粉煤灰、炉渣、页岩、河道淤泥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 第十二条 鼓励推广适合本地气候和地理地质条件的地热应用技术、与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供热技术、太阳能与热泵复合技术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第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要求,适时发布和调整鼓励、限制、淘汰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及产品导向目录,促进民用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的优化升级。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含农民自建住房),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从建筑工程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审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房屋销售、产权登记发证等环节执行全过程的封闭式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珍珠岩制品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应用工作。在不降低节能标准的前提下,政府投资工程应优先采用珍珠岩保温材料,其他通过墙体自保温与珍珠岩制品相结合能够满足节能标准的建设工程,鼓励采用珍珠岩保温材料。 第十七条 规划部门依法对所建民用建筑进行规划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能源利用和建筑节能的要求,并就建筑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作为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包括建筑节能指标的专项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有建筑节能专篇。 第二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节能专项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将施工图节能设计文件及审查合格证书等资料报所在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筑节能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

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并在专项验收合格后将专项验收报告向所在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备案;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分类改造。 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民用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第二十九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保证建筑用能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人为损坏

建筑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应当建立健全民用建筑能耗调查统计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建筑用能系统进行监测、维护,并定期将分项用电量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第三十条 企业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型墙体材料没有标准或者未达到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一条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墙体材料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可能影响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未经认证不得销售使用。 第三十二条 除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保留条件的黏土砖瓦窑厂外,禁止生产黏土砖。除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偏僻山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原料缺乏地区外,禁止新建黏土砖生产线。 禁止以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为名,在砂石料、工业固体废物及河道淤泥中大量掺配黏土生产实心或多孔混凝土砖。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掺配黏土的比例标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取土、破坏耕地生产黏土砖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以及规划区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除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建设工程外,禁止在墙体中使用实心黏土砖。

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的时限按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使用合格新型墙体材料并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按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比例和墙体节能效果确定退还预缴的专项基金比例。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 (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四)截留、坐支、挤占、挪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 (五)对违反规定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建设工程,办理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开工、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六)发现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认真学习贯彻市政府令 推动我市建筑节能和墙改工作再上新台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程震南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节能与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推动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产业健康发展,市政府6号令出台了《信阳市建筑节能与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于201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信阳市建筑节能与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市政府6号令)的出台,标志着我市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产业发展已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因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市政府6号令是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建设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一、充分认识出台市政府6号令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增长阶段,建设规模宏大,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近30%,建筑节能是节能减排工作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将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工作来抓。我市处于河南省南部,属夏热冬冷地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我市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强力推进,新型墙体行业发展迅速,特别是珍珠岩“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素有“亚洲第一矿”、“世界矿都”美誉,发展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行业的监管,促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目标的有效落实;三是有利于建筑节能闭合式监管体系的建立与正常运行,为今后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健康有序推进和做大做强新型墙体产业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 二、深入学习领会市政府6号令的有关要求 市政府6号令的出台,是市委、市政府领导高

度重视建筑节能工作,努力培育新型墙体产业的结果。市、县建设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市政府6号令的精神实质。 市政府6号令全文共三十七条,从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民用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专项基金的使用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要求,在细化落实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的基础上,结合信阳实际,列入了珍珠岩类产品的推广应用。同时,明确了我市建筑节能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中相关部门的责任,强化了推动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的措施及要求,规范了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应用和开发的相关程序。 三、着力狠抓市政府6号令的落实工作 市、县两级建设部门要在深入学习、深刻领会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市政府6号令的落实工作。 1.加大推广力度,进一步做好珍珠岩制品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应用工作。一方面,在不降低节能标准的前提下,提倡政府投资工程优先采用珍珠岩保温材料,其他通过墙体自保温与珍珠岩制品相结合能够满足节能标准的建设工程,鼓励采用珍珠岩保温材料。另一方面,在不断完善珍珠岩相关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关,引导本地珍珠岩加工企业进行规模化生产,促进珍珠岩制品在我省及国内相关省份规模化应用。同时还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对珍珠岩类产品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建筑市场,切实树立珍珠岩行业的良好形象。 2.进一步加强监管,强力推进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全市建设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

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的监管体系,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建筑施工和竣工验收各环节加强监管。同时,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全过程闭合式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和墙体革新工作向纵深发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以建筑节能闭合式管理为保证,加大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力度,严格监督执法,确保建筑节能符合建筑节能要求。 3.进一步加大工作创新力度,确保“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顺利实现。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市政府6号令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新建民用建筑节能闭合式监管、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大型公共建筑的监管体系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墙改基金征返、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材料的确认及备案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建设部门要通过市政府6号令的贯彻实施,尽快落实墙体产能布局的要求,努力提高建筑节能的实施率,年底前务必完成省建设厅下达我市“十一五”期间建筑节能领域的节能减排任务。 4.加强宣传,依法推进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工作深入开展。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市政府6号令的重要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努力将建筑节能与墙体革新的政策和要求覆盖至方方面面,为顺利开展和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和墙体革新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做好协调服务,促进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行业健康发展。建设系统各部门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同时要深入到建筑工地和相关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着力培养龙头企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使我市这一新的经济增长点能够持续、快速、健康发展。